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本公告包含有关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的销售文件的信息。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作为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出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未遗漏会导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内地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另行决定的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日期(“工作日”)。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个香港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的批准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而确定的营业日，即香港的银行照常营业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本基金而同意的其他日子(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之《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定义”一节关于营业日的定义)。

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佛诞翌日，非香港交易日，故该日不是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将于该日暂停，并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内地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出的申请。因此，内地投资者在2026年5月22日15:00后¹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在本基金下一个内地销售的工作日(即2026年5月26日)提出的申请。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¹ 注：或者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时间(如适用)。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2.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